

可 信 靠 的 话

第 六 系 列

“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

是真理变了，
还是一些
大多伦多地区的
长老们变了？

第一册

© 2007 Defense and Confirmation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permission from DCP.

June 2007

辩护与证实（DCP）出版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所尽的新约职事，以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 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本书所引经文并注解，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出版之新旧约圣经恢复本。除特别标示者，所引著作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所出版的《倪柝声文集》或李常受已出版之著作。摘自新旧约圣经恢复本和倪柝声及李常受之职事信息，版权皆属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

除另加注明者，本书皆由 Bill Buntain, Dan Sady 和 Dan Towle 共同写作。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目 录

序	5
介言.....	7
第一部分：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在一九九二年隔离 一位弟兄的根据.....	9
第二部分：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论及一处拒绝接受 其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之隔离决议的召会.....	17
第三部分：一九九三年李常受弟兄对加拿大带领 弟兄们的肯定.....	25
对多伦多长老和 Nigel Tomes 声明之驳正	31

序

申十九15：不可只有一个见证人起来指证人所犯的罪，无论是什么罪孽或什么罪；总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才可定案。

太十八16下：……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

提前五19：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接受。

关于隔离朱韬枢以及他某些同工的警告信（见《留意那些制造分裂的人》，《可依靠的话》第一系列，第一册）乃是同工们在从全球各地，接到诸多因朱韬枢和接近他之人的工作，向来所引起之难处的报告后才发布的。本系列包括各地有关朱韬枢和接近他的同工，所作之分裂的行动与言论的报告。

在同工们的警告信发出之后，某些多伦多召会的长老声明，他们将自行调查，以断定隔离朱韬枢是否合理。多伦多召会某些带头人，素来与朱韬枢颇有关联，他们领头的身分还是他所指派的。因此，他们的“调查”仅是一种作态，也就不足为奇了；其结果则是公开宣布隔离是不合理的，并且不予受理。

这些多伦多的长老们的行为，与一九九〇年代早期大多伦多地区的带头人，面对同样情形的处理方式完全相反。当时，有一位弟兄因为独立作工、自行出版并与因制造分裂而被众召会所隔离的人来往，而被大多伦多地区的众召会隔离。他们明白，一个召会隔离一位弟兄，就是将他隔离于众召会的交通之外。而当某些在温哥华的带领人（他们已离开召会）拒绝执行隔离时，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

一再致函，告诉他们这样的行为乃是“得罪身体”的。一九九三年，全加拿大各地的弟兄们与李弟兄聚集，审视此一情形。那时，李弟兄告诉他们：

我们应该听从这些召会呢，还是只顾我们个人对这情形的观察？我们若把这许多召会的通启摆一边，自己出去探查这情形，这就是得罪身体。我们是尊重身体呢，还是尊重我们自己？（《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三〇至三一页）

本书各篇对于这次事件，以及朱韬枢与他的某些同工（包括在多伦多的带领者 Nigel Tomes）的处理，如何有异于主恢复中众召会的普遍实行，和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早期的实行，作详尽的探讨。控制局面的长老们，彻底改变了他们的立场，其言行是不一致的（见本系列第二册——《在多伦多宗派的形成并权柄的滥用》——阅读那些忠信为着身体的一站住之人的回应）。

本书的最后一章，乃是一组针对多伦多反对的带领人，在网站上对我们[在afaithfulword.org上的文章](http://afaithfulword.org)，不实陈述的回应。

介 言

……但接纳一个在恢复里曾造成难处并仍在制造难处的人，却与身体大有关系。我们若正确地行事为人，在身体里就没有问题。但我们若作了一件新约所定罪的事，身体就有权利说话。身体当然会查问一个地方召会，他们中间有没有一位制造分裂的人是他们没有惩治的。他们若没有惩治这样的人，他们就是错的，并且得罪了身体。（《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二九页，由李常受弟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对加拿大长老们交通的信息）

最近有一封匿名的电子邮件，企图把九〇年代早期温哥华召会所发生的事，与近日在多伦多召会的事相提并论。二者之间的确有其相似之处，不过这封电子邮件的作者，并没有完全说明真相。该信指控这些“即将相调的弟兄们”，错待了当时在温哥华带领的弟兄们。该信没有提到一个事实，就是当时批评温哥华前带领弟兄声音最大的，并不是现在的这些同工们（“即将相调的弟兄们”¹），而是大多伦多众召会²的长老和同工们，其中包括 Nigel Tomes 与其他

1 该语并非同工们的发表，而是这封异议匿名电子邮件的用词。

2 圣徒们于六〇年代，开始在多伦多召会聚集。当时，一些自治城市联合起来，形成一个自治区，也就是大多伦多都会区。一九六七年，有六个自治城市合组大多伦多都会区，包括多伦多市 (City of Toronto)、北约克 (North York)、士嘉堡 (Scarborough) 等城市。圣徒们聚会的会所是在北约克，但是社团法人却是在一九七四年，以多伦多人的召会 (church of the Torontonians) 之名成立。后来，圣徒们以在多伦多的召会 (church in Toronto) 以及在士嘉堡的召会 (church in Scarborough) 的名下聚集。一九九八年，省府又将六个城市正式合并为多伦多市。根据此

批评同工们，和批评隔离朱韬枢一事的人。这封匿名电子邮件的作者，忽视（或刻意不提）大多伦多的弟兄们，写给当时温哥华召会带领弟兄们的大量信件³。其中一些签署该信件的弟兄们，正是今日拒绝隔离朱韬枢的人。

这些信件显示出，写信之人当时在这些信函里所采取的立场，和他们其中一些人⁴今日所采取的立场之间，有极端的改变。在本系列的文章里，我们将检视大多伦多的弟兄们，与温哥华召会弟兄们之间所往来的信件。每篇文章的末了，都会列出该文所引的信函。我们建议读者仔细阅读这些信函。你会发现这些信件中许多签署者，是多伦多召会从前或现在的长老。你还会发现更矛盾的是，一些多伦多召会的长老们今日所采取的立场，和大多伦多地区长老们在一九九二与一九九三年所采取的强烈立场——反对分裂的活动，并且在隔离一位分裂弟兄的事上，尊重身体里其他众召会的感觉——截然不同。今天，他们公开的立场，与他们当时所采取的立场，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我们不禁要问：究竟是真理变了，还是他们变了？究竟是他们当时错待了温哥华的弟兄们呢？还是今日有失偏颇？

一举动，三个召会合并成为在多伦多的召会，分为三个会所，也就是从前三处召会的会所。文中所提及的这些信件，乃是在合并为多伦多召会之前所作。既然原三处召会行动一致无二，我们便称这些信件的签署者为“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

3 文中所提的大部分信函，由大多伦多的弟兄们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合并整理分寄给在加拿大的众召会。

4 并非所有签署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三年信件的弟兄们，都支持某些多伦多长老们，拒绝隔离朱韬枢和他某些同工的行动。

第一部分：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在一九九二年隔离一位弟兄的根据

因着有些人一直想要在我们中间制造分裂，并使别人绊跌，我们要怎么作？按照使徒的教训，我们该避开他们，不容忍他们。这是我被迫出版《当前背叛的发酵》一书的原因。（《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十四页，由李常受弟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对加拿大长老们交通的信息）

因一位弟兄分裂的活动而予以隔离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长老们写了一封信，告诉 X¹ 弟兄，因为他制造分裂的行为，主的恢复无法再在交通中接纳他。他们隔离 X 弟兄的原因，与同工们在关于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之警告信里的原因，极为相似。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们为此提出了三项原因：

- (1) “你在没有与长老们合式的交通与配搭下，建立自己的每周聚会。你利用这些聚会，作分裂的工作。”

若是多伦多的长老们在一九九二年，对一位建立自己的聚会，而与多伦多召会的聚会产生争竞的弟兄施行隔离；现在又为何称义朱韬枢制造分裂的活动？他举办自己的训练、特会和其他的工作，与主恢复里同工们所办的训练、特会和工作争竞；不仅没有与同工们有“合式的交通与配

1 本文及本站所转载之信件中，X 弟兄和其他参与他分裂活动之人的姓名均被删除，以保护当事者。

搭”，甚至藐视他们的劝告，并且违背先前所作的协议。

(2) “你参与一些周刊的写作及出版，这些出版品以公开或含沙射影的方式攻击召会、主的恢复、众长老及职事。这些书报并不建造，反而暗中破坏我们数十年来，追求的真理与实行。”

若是多伦多的长老们在一九九二年，对一位自行出版的弟兄施行隔离；现在又为何定罪同工们，为着完成主恢复里的职事，肯定李弟兄，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交通？他们现在又为何赞同朱韬枢，以及 Nigel Tomes 等人“以公开或含沙射影的方式”，攻击这个数十年来，使主恢复中众召会的一得蒙保守的原则；并且攻击那些在主恢复的职事里，照此原则劳苦之同工们？他们现在为何要为朱韬枢和 Nigel Tomes 等人的写作辩护？难道他们（当初执笔写信给温哥华的）不认为这些写作“暗中破坏我们数十年来，追求的真理与实行”吗？

(3) “你与苏民强近日来往密切，并且召集聚会，让封志理在会中向本地圣徒说话。这两个人因为制造分裂，已经被主恢复里许多的召会隔离。在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里，使徒保罗劝戒我们，要留意那些造成分立之事的人，并要避开他们。”

X 弟兄接触这些被隔离的弟兄，引起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极大的关切。即便 X 弟兄的活动，最多也只是在一个小区域之内，但是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弟兄们，仍然认为他是“……在基督的身体里制造分裂”。若是多伦多的长老们在一九九二年，纠正一位“与那些制造分裂，而被主恢复里许多召会隔离的弟兄们，公开联络或来往密切”的弟兄，现在为何又要重蹈覆辙？不仅如此，多伦多召会在近日所作的“决定与建议”中声称，隔离朱韬枢不符合圣经的根据，因为他并没有否定任何信仰的基本项目。然而

在这里，多伦多的长老们也没有提到 X 弟兄否定了哪些信仰的基本项目，只说明他的举动制造分裂，破坏召会。²

多伦多的长老们声称此举是必须的，因为：

过去一年，在许多团体或个人的场合里，我们都向你表达，我们对你在我们中间制造分裂的行为，甚感关切。从一九九一年十月，你突然停止参加每周例行的长老同工交通聚会起，我们就一直寻求与你有面对面的交通，以表达我们严重的关切，以维持基督身体的一。

在处理朱韬枢的事上，同工们多年来试图以面对面的交通，指出他的职事所引起的难处。当他和他的同工们停止参加同工们的祷告和交通，并且明显拒绝同工们的交通时，同工们三次（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写信给他，表达他们对其职事严重的关切。然而每一次，他都断然拒绝同工们的请求，不愿调整他的方向。

Nigel Tomes 率先写信给同工们，对同工们重申李弟兄对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之交通一事，提出关切。他收到了许多的回应，他自己也表示这些回应是“有益处”的。然而，当《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发表以后，他开始对文中所陈明的原则，甚至对许多同工们，作出公开的攻击。他语多尖锐，且具分裂性。他对同工们的言论和倪弟兄、李弟兄的话强加扭曲，以嘲讽那些愿意与倪弟兄和李弟兄所建立之职事，站在同一条线上的人。他同样地拒绝接受所

2 同工们在警告信里提出十五处的经文，而该信只提出了一处经文作为根据。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写给加拿大众召会，说明隔离 X 弟兄之原因的信里，提出了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和提多书三章十节两处经文，为其根据。这两处经节都是论到分裂或结党的人，也都被引用在同工们“关于朱韬枢以及推广并传播他分裂之教训、出版、实行和观点的人”之警告声明的开头。因此，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一些弟兄们，声称隔离朱韬枢和其分裂的活动缺乏圣经根据，与其自身的标准是相抵触的。

有的指正，不愿意悔改。

“悔改并停止一切分裂的活动”

多伦多的长老们写给 X 弟兄的结论是：

因此，为了维持身体真正的一，我们被迫决定，在你悔改并停止这些分裂活动之前，我们无法再接纳你有分于主恢复里的交通。你使我们无法再容许你参加任何召会性的聚会。这个决定将会转达给大多伦多地区三处召会里的圣徒。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同工们写了一封私函给朱韬枢弟兄，呼吁他悔改。然而，他却在网站上刊登他的回应，公开攻击同工们，回应中满了他对自己的表白，以及对其工作的夸耀。在该回应里，朱韬枢多次扭曲同工们的言论，并且攻击数十年来，一直使主的恢复蒙保守在一里的真理。若是多伦多的长老们隔离这位拒绝“悔改并停止”有分于一地（大多伦多地区）分裂活动的弟兄是正当的；同工们和众召会，隔离这些公开刊登，并在全球散布攻击主恢复职事中之带领弟兄们，岂不更为合宜。

全球性的隔离

值得注意的是，多伦多的长老们不只是把 X 弟兄，从多伦多召会，或是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交通中隔离，而是从“主恢复的交通里”，也就是全地主恢复之众召会的交通中隔离。在他们当时的观念里，一地召会对一位弟兄施行隔离，等同众地方召会对该弟兄的隔离。

向众召会说明隔离该弟兄的原因

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长老和同工们，在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的信函里，将他们隔离 X 弟兄的决定，告知加拿大的众召会。信中列举隔离该弟兄的三个原因：

1. “在没有与长老们合式的交通与配搭下，建立自己的每周聚会。利用这些聚会，作分裂的工作。”
2. “参与一些周刊的写作及出版，这些出版品以公开或含沙射影的方式攻击召会、主的恢复、众长老及职事。”
3. “他与那些因制造分裂，而被主恢复多处召会隔离的弟兄们来往密切，并公开地有分于……。”

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声称他们“曾与 X 弟兄私下交通，要求他停止他的工作，并且在我们中间学习彼此作弟兄”。但是 X 弟兄不听劝告，反而“继续有分那些造成分裂的聚会和出版”。同样的，同工们也曾劝告朱韬枢放下他独立的工作，并且将他的工作带到众同工相调的交通里。朱韬枢拒绝了此一交通。在写给加拿大大众召会的信里，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一开始便表示：

过去这几年里，种种迹象显示 X 弟兄刻意建立他个人的工作，借此将圣徒带进分裂。我们这些作长老的，多方容忍他的行为，盼望我们的弟兄借着交通，假以时日能够悔改，回到我们在主恢复里所享受之实际的一里。此地的众召会因着 X 弟兄在圣徒中间的工作，特别在过去两年里，历经了极大的动荡。

从各面来看，多伦多的长老们都是以正确的方式，试图挽回这位弟兄。他们长时间容忍 X 弟兄的举动，希望借着牧养能挽回这位弟兄。然而，当这位弟兄不愿悔改的态度公开明朗化，他分裂的活动造成召会里的动荡，使长老们不得不采取行动时，才对其加以处置。这与同工们在挽回朱韬枢，使他不致成为主恢复中分裂的因素时，所采取的步骤相符。多年来，同工们试着以一对一的方式，以及同工们相调交通的方式，来牧养朱韬枢。因着他所散布个人的出版，及其内容，在主的恢复里所引起的混淆；同工们不得不在《主恢复中的文字工作》里，表明他们对文字

工作的立场。然而，只有当朱韬枢和那些强烈支持他的人变得异常公开化，以及他的工作在众召会中间所产生的分裂愈发显明时，同工们才采取此一严肃的步骤，发表关于朱韬枢的警告声明。

当你读到这封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的信时，请回想你从多伦多有异议之长老们，和其他拒绝隔离朱韬枢的人那里所看见的，和听见的。十四年前，一位弟兄在一地所作的三件事，使得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说：“……我们无法再以弟兄接纳他”；而今天朱韬枢作了同样的事，影响遍及全球，他们却强加辩护，实在是件讽刺的事。

盼望众召会接受他们所作的隔离

在该信的末了，他们要求受信的长老们“拒绝该弟兄与你们所负责并谨慎监督的召会有交通，并且劝告当地可能接触 X 弟兄的圣徒们”。他们并没有要求那些召会成立“审议委员会”，或是发表一份“决定与建议”，来讨论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所作的隔离是否合宜。他们直率地表示：“拒绝这个弟兄。”

隔离的圣经根据

在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写给其他众召会的信里，并没有提出任何隔离 X 弟兄的圣经根据，很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在众召会里负责的都明白，分裂就是圣经中隔离的根据。今天，有人表示，多伦多召会和其他召会之所以无法接纳相调同工们所发关于朱韬枢的警告信，是因为该信缺乏圣经的根据。有些人一直辩称，在他们看来，朱韬枢并未偏离信仰的基本项目而成为异端，所以没有理由加以隔离。然而，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也没有提到 X 弟兄背离任何信仰的基本项目，他们仅仅提到他所制造的分裂，就足以使他被隔离。他们清楚地表达了他们对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和提多书三章十节的认识，而这正是当前异议者

的文字里之所缺如。

结 论

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于一九九二至九三年间，因一位弟兄有分于分裂的活动，而予以隔离。此一隔离的举动，乃是根据该弟兄行为上的三件事实：

1. 召聚他自己的聚会，
2. 制作并散布他个人造成分裂的出版品，
3. 与身体所隔离的弟兄们来往。

今天，大多伦多地区同样的弟兄们，为朱韬枢——这位因分裂活动而被身体隔离的弟兄——辩护并且维持交通。这位弟兄有他自己的文字工作，举办他自己的训练、特会和工作，不仅没有与身体交通，还与主恢复里一般的职事争竞。朱韬枢与 Nigel Tomes 以直接或是含沙射影的方式，攻击同工们和主恢复里的众召会，正如一九九二年的事件，其结果乃是分裂。

在“决定与建议”一文的结语中，多伦多的弟兄们（除了一位之外），都是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信件的签署人，声称隔离朱韬枢的行为是不正当的，因为他没有否定任何基本的信仰。我们要试问这些多伦多的弟兄，X 弟兄否定了任何基本的信仰么？若是在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当地的分裂行为，就可以作将一位弟兄从基督身体里之众召会的交通中隔离的根据，那么隔离一位在全球众召会中间作工，并引起风波和分裂的弟兄，岂不更加合宜？

第二部分：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论及一处拒绝接受其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之隔离决议的召会

我们应该听从这些召会呢，还是只顾我们个人对这情形的观察？我们若把这许多召会的通启摆一边，自己出去探查这情形，这就是得罪身体。我们是尊重身体呢，还是尊重我们自己？（《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三〇至三一页，由李常受弟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对加拿大长老们交通的信息）

论及一处拒绝接受隔离决议的召会

有些多伦多召会的长老和董事，不实地指控同工们向多伦多召会施压，要求他们接受对朱韬枢的隔离。他们质疑同工们有什么权柄，发布这样的警告声明。但我们若将时光回溯至一九九二年，就会发现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在要求加拿大大众召会尊重他们隔离 X 弟兄之决议上，比相调同工们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所行的更为强硬。因着温哥华召会不愿接受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对 X 弟兄所作的隔离，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曾多次去函说明此事。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在回复多伦多的隔离信件时，说明他们已经“……从不同的消息来源，得知另一方的说法”。他们进一步地声明，在明白真相之前，他们不能，也不会接受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的请求。他们拒绝接受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请求的原则是，在一地召会对一位弟兄所作的隔离，不一定适用在众召会。

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的回应，使得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回了一封长达四页的信。在该信里，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重述了，他们与温哥华一位有异议带领弟兄的交通。他们对于未能完全说明并解释当前所发生的事，表示失望；并且表示他们的信是为着表达他们的关心，并且重申他们的立场。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提醒温哥华的弟兄们：

罗马书十四章里保罗劝戒我们，要在实行和道理上，接纳那些与我们不同的弟兄们。然而，在同一卷书里，保罗也嘱咐我们要离开那些造成分立之事的人。弟兄们，当我们在竭力实行接纳信徒的同时，难道不该同时实行保罗在十六章里的话么？这两个嘱咐的目的，都是为了保守基督身体的一。

他们引述了温哥华弟兄们所持的立场：“只要一位弟兄不在温哥华这里制造麻烦（分裂），我们就接纳他（无论他在其他地方召会引起了什么样的难处）。”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作了以下回应：

我们若是领会得没错，你们的作法彻底违反地方召会既有的实行。

在该信末了，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批评温哥华的弟兄们，继续接纳并欢迎这位分裂的弟兄“无视他在其他地方召会，所造成的伤害”。他们问到：

弟兄们，你们是如何看基督的身体呢？我们既是一个身体，伤害其他地方的召会，不也就是伤害你们么？弟兄们，你们对基督身体一的立场在哪里呢？

今天若是向多伦多异议的长老们提出同样的问题，他们又将如何答复呢？拒绝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的同时，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也拒绝了韩国、台湾、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迦纳和美国之长老、同工们的见证。他们是不是自认为有独到的见解，认定世界各地召会和同工们

的报导，均属不实？他们是以什么为据，认定自己高过同工们的警告和众召会的见证？是真理变了，还是他们变了？

诉诸倪弟兄的信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写了一封长达五页的信函，给加拿大大众召会的长老；信中照着主题的顺序，摘录了多段倪弟兄的信息。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表示：“这些文字陈明多年来主恢复的立场，以及众地方召会的实行。”他们从倪弟兄的信息里指出，任何一处召会在决定是否接纳一位弟兄时，都不该脱离其他召会而单独行动，而一地召会对一位弟兄的惩治，也应被视为众地方召会的惩治。接着他们根据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和提多书三章十节，说到避开那些造成分立之事的人，并拒绝分门结党的人。他们以此关于隔离该分裂弟兄的决议，作为结论：

我们根据他（倪弟兄）对圣经的认识，以及主恢复自倪弟兄以来既有的实行，写信通知你们，我们对这一位弟兄惩治的决议，并且要求你们不可接纳这位弟兄，进入你们所监督之地方召会的交通里。

被任何不配合隔离决议的召会“严重得罪”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写了一封十一页的长信，给温哥华的弟兄们；信中列出温哥华负责弟兄们“严重得罪大多伦多众召会”的七点。

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提醒温哥华的弟兄们：

……倪弟兄非常清楚地交通，关乎一地召会对付分裂的举动，其他地方召会都应在“一个身体”的原则里予以配合。

他们更进一步地提醒温哥华的弟兄们，在众召会中间，

不应该有争辩（林前十一 16），反而“（在惩治一位弟兄的事上）一地召会所作的，众召会都应当行……”。今天，一些多伦多的长老和圣徒，照着自己的喜好和感觉，拒绝接受隔离朱韬枢的决议。他们否定了自己从前所支持之“‘一个身体’的原则”，并且不再同意“一地召会所作的，众召会都应当行”。

该信的下一段里，有一段非常有力的摘录，特别适用于今天的情形。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说，倪弟兄和李弟兄都曾对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至二十节，和提多书三章九至十一节，作过清楚的解释。他们表示，温哥华弟兄们在这两处经文上，明显地与倪弟兄、李弟兄作不同的解释。论到倪弟兄和李弟兄的教导，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说：“他们实际的教导，保守了基督身体的健康与合一。你们为什么拒绝他们在这些经文上的交通呢？”同样的问题，今天也适用于那些拒绝隔离朱韬枢的弟兄们。究竟是什么改变了多伦多的弟兄们，离弃了从前维持并保守基督身体健康与合一的负担？

在下一段里，大多伦多的弟兄们表示，温哥华的带领弟兄们正在“持不同的方向”，“偏离了正道”；因为他们在隔离 X 弟兄和封志理弟兄的事上，拒绝跟随多伦多的实行。今天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在拒绝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的事上所作的，与他们强烈谴责温哥华弟兄们所作的，完全一样。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这些异议的长老们正在“持不同的方向”，“偏离了正道”；亦即，他们偏离了主恢复中，借着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职事所建立的，也是他们自己在十四年前所推崇的实行。

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在信中本段的结语如下：

坦白说，你们三位（在温哥华）弟兄，已经严重地得罪了身体！你们接纳那些被身体所惩治的弟兄，如 X 弟兄和封志理的习惯，得罪了众地方召会，因此破坏了基督身体的一。

我们多么希望所有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今日能留意这话！

该信的末了，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告诉温哥华的弟兄们：

你们未曾与此地长老们确认事实，而相信“少数”异议的圣徒；然后根据未经确认的事实，僭越地行动，与他们表同情……

今天有些拒绝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之人所作的决定也是如此。这些异议的长老们从未尝试对惠斯勒聚会（同工们在该聚会里发出警告信）里所提出的事，进行确认。他们怎能如此有把握地拒绝同工们的警告？

在该信的结语里，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再次将主题带回到维持基督身体实际的一上：

然而，我们若是论到基督身体实际的一，就不得不重视罗马书十六章。我们见证，因着一个身体的异象，主带领我们脱离了公会、弟兄会和自由团体！现今，容忍这些我们在巴比伦经历过的，无异抹煞我们多年来所宝贵的异象，和荣耀的经历。

看起来这些弟兄们中的许多人，今天已经不再宝贝这个异象。他们写这封信时的异象，乃是基督身体实际的一，他们拒绝容忍任何抹煞此一异象的事物。异象未变，他们变了。

抗议破坏基督身体的一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¹，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再度写信给在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这封信是为了再次说服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清理他们之间的过结。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再度询问温哥华的弟兄们，他们对真理和一个身

1 这封信的发函日期为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但是在第一段里，作者们表示是要回应温哥华弟兄们一九九三年一月九日的来信，所以该信的日期明显有误。正确的日期应为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体的看法为何：

当你们强调圣徒们应当跟随倪弟兄的教导时，似乎忽略了倪弟兄职事里最重要的托付之一——基督身体的一。你们让你们照顾下的圣徒认为，你们与主恢复里的众召会是一。你们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有些弟兄是制造分裂的。他们的活动正在破坏身体的一。亲爱的弟兄们，根据我们的观察，你们是照着自己的口味和爱好接纳，而不是持守一个身体的原则。

在该信的末了，大多伦多众召会的弟兄们见证，他们向着主恢复里所有的弟兄们敞开：

我们在大多伦多地区的众召会，很高兴能从主恢复中其他召会的弟兄们接受帮助，得蒙供应，并且持续向他们敞开。这是我们与主恢复里的众召会交通的方法。

今天，多伦多召会一些带领的弟兄们，似乎切断了自己与众召会的交通。这对在他们照顾下的召会而言，必然是一个极大的损失。

结语

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间，大多伦多众召会的弟兄们，强烈希望主恢复里其他的召会，听从他们隔离 X 弟兄的决议。信中显示出他们对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和提多书三章十节，对付制造分裂者和分门结党者的要求，颇有认识。他们根据倪弟兄的信息说明，一地召会所作的惩治，应为众地方召会所尊重并实行。他们声称，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因着不愿尊重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所施行的隔离，“严重地得罪了大多伦多地区的众召会”，而干犯了一个身体的原则。

今天多伦多的一些长老们声称，那些赞成隔离朱韬枢的人，干犯了多伦多召会的“地方行政”。这种宗派的立场，与他们先前对温哥华召会所作的严厉谴责，以及后来

寄给加拿大众召会的信函内容，是不相符的。该事件对基督身体所造成的破坏，远不及一些弟兄们的分裂活动，在今日所造成的影响。

第三部分：一九九三年李常受弟兄对加拿大带领弟兄们的肯定

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也发出公开信，来隔离这几个人。在这件事上，我们乃是在摸一个极大的真理，就是关于基督身体的真理。我们是否尊重身体？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是身体的一部分。我们是否该尊重他们，重视他们的感觉？（《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十五页，由李常受弟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对加拿大长老们交通的信息）

与众召会对分裂者的隔离站在一起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大多伦多区众召会的长老写信给温哥华的负责弟兄，批评他们接纳那些被其他召会隔离的弟兄们。大多伦多区众召会弟兄们的信，说明了众召会隔离这四位弟兄的原因。他们表示：

这四位弟兄：

- 一 已经否定了主恢复中众召会的立场。
- 二 已经设立了分裂的聚会。
- 三 企图吸引圣徒脱离地方召会来跟随他们。
- 四 毫无根据地，恶意攻击主恢复中的带领弟兄，特别是对李弟兄和他的职事。

今天朱韬枢和与他同谋分裂的工人，同样否定了那些承认工人们在职事中带领权柄的众召会立场，指称其为“职事的召会”。八〇年代被隔离的分裂弟兄们，对那些承认李弟兄在职事中带领权柄的召会，曾作同样的指控（参《照

着神命定之路召会生活的实行》，十二页和二八至二九页；以及《新约的职事以及使徒的教训和交通》，九至十页）。朱韬枢工作分裂的本质，借他所设立之长老所采取的行动，益发显明；借着切断召会和身体的交通，以巩固他们的控制，甚至大量革除他们当地召会中长久的成员。主恢复中带头的同工们，持续在倪弟兄及李弟兄的职事上劳苦，而朱韬枢和 Nigel Tomes 对他们所作的，明显是毫无根据的恶意攻击。

在大多伦多区众召会的长老们宣告：

众召会的公开信，不仅陈明这些召会的立场，也是基督身体的立场，这也包括了加拿大的众召会，并温哥华召会许多圣徒的立场。为何弟兄们要反对维持基督身体一的立场，反对主恢复的往前呢？为着主的恢复，也为着基督身体的一，我们诚挚地请求你们重新考量此事。难道我们不该隔离那些在属灵上破坏许多亲爱的圣徒，带进混乱，并严重毁损多处召会的人吗？这岂非厉害地得罪了主，严重地伤害了祂的身体，和祂的众召会？

就封志理和 X 弟兄而言，你们已经明显违反了圣经中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和提多书三章十节的教训。这些经文对保护基督身体，免于制造分裂者散布细菌的伤害，至为关键。然而，为了称义你们的立场，你们竟教导与新约不同的教训，也违背了倪柝声、李常受两位弟兄对这些经节的解释与应用。

大多伦多区众召会的长老，视加州众召会的立场，为基督身体的立场。他们认定不和那些被一些召会隔离的人站在一起，因为他们“在属灵上破坏许多亲爱的圣徒，带进混乱，并严重毁损多处召会”，是厉害地得罪了主，严重地伤害祂的身体，和祂的众召会。似乎今日在大多伦多区反对隔离朱韬枢的长老们，已经全然忘记对身体的认识。

众召会对长老立场的严重关切

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三位弟兄代表大多伦多区的众长老致函加拿大的众召会，表达他们对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立场的共同关切，说：“我们和诸位一样，非常关切温哥华召会长老们的立场。”随函附了自一九九二年四月¹，他们和温哥华负责弟兄们之间的信函¹。在大多伦多区弟兄们的信件中，说到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

我们语重心长地说，……乃根据谣言，对在大多伦多区的情形妄下结论，并参与损及基督身体的一的活动。

朱韬枢和他的同工，借着将接受他职事的召会，和其他众地方召会完全并敞开的交通里隔离，使得在这些召会里的圣徒，不了解整个主恢复真实的情况。在这种孤立的情况下，甚至连长老都很容易根据谣言，以及朱韬枢、Nigel Tomes 和其他人所散布的不实报导，妄下结论。正如一九九三年，那些散布谣言和虚假报告的人导致许多人“参与损及基督身体的一的活动”。一如往昔，此事不应以等闲视之。

李弟兄与加拿大负责弟兄们的交通

一九九三年夏，加拿大的弟兄们请求和李弟兄交通，关于温哥华的事，并寻求在加拿大的众召会如何在同心合意中往前。八月十三至十五日，加拿大各地大约三十位弟兄，包括大多伦多区的弟兄们，在李弟兄家里聚集。李弟兄那次的交通编辑成《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一书，我们鼓励圣徒们细读全书，因其十分适用主恢复今日的情形。以下是部分选读（粗体为笔者加示）：

第五个难处是我们不在意惩治。那个惩治就是避开制造麻烦者。我们除了外面的反对之外，还有里面的风波。因着有些人一直想要在我们中间制造分裂，并使别人绊跌，我们要怎么作？按照使徒的教训，我们该避

¹ 本文中所引之信函多出之此信札。原稿可见 <http://www.afaitfulword.org/articles/TorontoCorrList.html>

开他们，不容忍他们……（十四页）。

……我只提到四个名字，是该被隔离的。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也发出公开信，来隔离这几个人。在这件事上，我们乃是在摸一个极大的真理，就是关于基督身体的真理。我们是否尊重身体？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是身体的一部分。我们是否该尊重他们，重视他们的感觉？但有些人在持守真理以维持身体（包括众召会）感觉的事上，并不清楚、刚强（十五页）。

因着我们不认识身体，风波一个接一个发生。对我们这种疾病惟一的救治，就是对身体的看见。关于基督的身体，倪弟兄教导说凡我们所作的，我们必须考虑众召会有什么感觉。我们要作一件事时，不可忘记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这身体不仅是一个地方召会。地方召会不是一个“地方身体”；若是这样，就变成地方宗派了。身体乃是基督的身体，由三一神同这地上所有的信徒，同所有地方召会所构成。

职事以及主恢复里许多的召会，都作了决定，要隔离某些制造分裂的人。有些人不接受这个决定，甚至加入这些分裂的人，他们忽视了身体的感觉。我们如何行为举止，乃在于我们看见身体的程度（二六页）。

……接纳一个在恢复里曾造成难处并仍在制造难处的人，却与身体大有关系。我们若正确地行事为人，在身体里就没有问题。但我们若作了一件新约所定罪的事，身体就有权利说话。身体当然会查问一个地方召会，他们中间有没有一位制造分裂的人是他们没有惩治的。他们若没有惩治这样的一个人，他们就是错的，并且得罪了身体（二九页）。

不管我们已往从某一位身上得着多少帮助，如果他作了得罪身体的事，我们还是必须实行真理。我们必须认识身体并信靠身体。在加州的众召会写了一封公开信，因为他们觉得有负担并有责任，让全球的众召会知道某些人在加州所作的破坏，以及他们所受到的亏损。在这公开信里，他们说他们决定要隔离这些人。我们应该听从这些召会呢，还是只顾到我们个人对这情形的观察？

我们若把这许多召会的通启摆一边，自己出去探查这情形，这就是得罪身体。我们是尊重身体呢，还是尊重我们自己？（三〇至三一页）

可悲的是，有一些在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已经偏离了李弟兄的交通，也偏离了对身体正确的认识。他们借着拒绝同工们关于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的警告信，以及绝大多数的召会对此行动的肯定，得罪了身体。这正如温哥华的负责弟兄们，在当年的所作一样，他们拒绝多伦多隔离 X 弟兄，以及拒绝众召会对封志理的隔离。

“他们的立场，就是我们的立场！”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与李弟兄聚会之后，代表加拿大众召会的长老们，包括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和同工们，写了一封给温哥华和多伦多制造分裂者的公开信（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他们在致主恢复中众召会的公开信上，以此为附件）。在信里，他们说：

本函是为申明，我们反对你们的分门结党。你们已经离开了基督宇宙身体的交通，特别是离开了众地方召会（一个身体的彰显）的交通。身为代表加拿大众召会的弟兄们，我们宣告我们无法赞同你们分裂的行动。

你们借着拒绝多数召会对封志理及他同伙弟兄们的惩治，表明你们已经离开了交通。你们轻率地忽视，他们对基督身体所造成的伤害。加拿大的众召会，与在全地众召会的决定，站在一起！他们的立场，就是我们的立场！

这些声明，与现今多伦多召会，公开拒绝“多数召会的惩治”的立场，完全不一致。最近登在网路上的一篇文章，Nigel Tomes 否定众召会对同工们隔离朱韬枢之举的肯定信函。他说，“借着众地方召会的带头人，把众地方召会组织联合起来，是对‘相调同工们’的宣誓效忠”。如此扭曲众召会的信，实在不符当初加拿大众召会的联合声明。

在那封联合声明中，Nigel 亲自署名，要在一里与全地众召会的决定站在一起。Nigel 对真理的标准似乎是，只有支持他的立场的，才是正确的，不支持他的立场的，都是不正确的。

结 论

在仔细阅读这篇文章及其根据的信函之后，很显然的，今天在多伦多的一些带领者，已经放弃了他们以前为着实行主恢复中基督身体一的立场。这些弟兄们，继续接纳并维护朱韬枢与 Nigel Tomes。他们这样作，违反了李弟兄与加拿大的长老们在一九九三年个别的交通。在那一次的交通里，李弟兄警告他们，不忠信地处理“在他们中间的制造分裂者”，是一件得罪身体，并损害身体的事（《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二九页）。他们也违反了他们自己在十三年前的立场。

悲哀的是，在多伦多的异议者无法再作如此宣告，“我们在一里，与在全地众召会的决定，站在一起！”众召会的立场，不再是他们的立场。他们现在所站的立场，事实上就是当初他们批评温哥华的带领者所站的立场。他们已经使自己“离开了基督宇宙身体的交通，特别是离开了众地方召会（一个身体的彰显）的交通”。真理不会改变，在多伦多的弟兄们已经变了。对于这些弟兄们，以及在多伦多跟随他们的众圣徒，这是何等可悲的损失！

对多伦多长老 和 Nigel Tomes 声明之驳正

我们原仅拟以三篇文章分析多伦多某些长老，自九〇年代初期致温哥华带领弟兄信函上，关于身体生活实行之看见的偏离。然而，因着刊登在多伦多召会网站上的回应，我们觉得有必要作一些澄清。多伦多召会的网站上刊登了简要的报告，以及 Nigel Tomes 的详尽回应。两者有极多重复之处，且均以代表多伦多长老为名（这本身就属不实¹），我们将一一说明其错谬之处。

1. Nigel 文章的标题：“多伦多对‘X 弟兄’的惩治，与水流职事站隔离朱韬枢相对——对水流职事站企图破坏多伦多长老信用的回应”是导误的。水流职事站并未隔离朱韬枢。对他采取隔离的决定，是关心主工作和全地召会的同工们，经年累月的交通和祷告的结果。不仅如此，辩护与证实网站上刊登之文章，并非由水流职事站撰写，水流职事站也未赞助“可信靠的话”(www.afaithfulword.org) 网站，如 Nigel 所指控。Nigel 一再以粗鄙的手法扭曲水流职事站的角色，作为其攻击的对象。

2. 代表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Tomes 的第二篇文章宣称我们网站上的文章都是匿名的。这又是不实的指控。“可信靠的话”(www.afaithfulword.org) 网站首页清楚地陈明，“除另加注明外，本网站的专题文章皆由 Bill Buntain, Dan Sady, 和 Dan Towle 共同撰写。”Nigel（他是

1 多伦多的长老们知道，并不是所有的长老都同意那些以召会和长老职分为名，所采取的行动。至少有两位长老，因着不同意其他长老们的方向，而在许多决议的事上遭到排挤。

多伦多长老之一）心知肚明，因为至少在他自己七篇文章里提到我们时，都引我们为该网站文章的作者。虽然与事实不符，Nigel 的立场似乎也并不太吹毛求疵，因为他从未对刊登为数可观匿名文章的某匿名网站表示过任何不满，他本人就将自己的异议文章在该网站上发表。

3. Nigel Tomes 的第二篇文章指控我们根据“温哥华和多伦多召会长老的私人信函”撰文，宣称“这些信函中，有些清楚地注明‘机密’”。事实上，是大多伦多地区的负责弟兄们，于一九九三年公开这些信函的。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一封致加拿大大众召会的信上，代表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弟兄们，公开这些曾一度注明“机密”的信函：

既然温哥华的长老们，对于这些有关我们在主恢复里立场之真理的重要事宜，迟不表态交通。我们确信，给所有加拿大负责弟兄们，一份大多伦多地区和温哥华从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的信件副本，对他们将有所助益。

此点在这一系列文章的引言中，曾清楚说明：

本文所讨论的大部分信函，都含在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分发给加拿大大众召会的信札之内。

不仅如此，我们也相信，本文适当地顾及了隐私权的问题，因为文中并未刊出 X 弟兄，和其他被召会惩治之弟兄的姓名。

4. Nigel Tomes 说：

水流职事站的作者〔错误的指称〕宣称〔所指无凭〕：“批评温哥华前负责弟兄的行动最激烈者是……大多伦多地区众召会的长老和同工”。这是他们看多伦多长老和温哥华负责弟兄之间信函的观点。然而，该信函的目的并非为批评温哥华，而是为要解决一位多伦多弟兄在那里的行为，所引发的“连带效应”。

这些“所指无凭”之指控的真相乃是：大多伦多地区

众召会负责弟兄寄出或收悉的计有二十一封信函。在当时没有任何召会与温哥华有如此频繁的信件往返。我们同意“通信的目的，不在批评温哥华”。我们也不曾因他们写给温哥华负责弟兄的内容，而论断过多伦多的负责弟兄。然而这一系列的信函显示，大多伦多地区弟兄们，对于温哥华的弟兄们不顾身体对分裂者所作之隔离的批评，确实强烈。

5.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Nigel的文章，辩称（此次的）隔离失其正当性，因为该隔离是由同工们的声明所宣布。他们宣称只有地方召会的长老，才能对人施行隔离，这是不合乎圣经的。在这件事上，他们径自改变了他们从九〇年代初以来，所站的立场。一九八九年冬季训练后，李弟兄在长老聚会中首次谈到对封志理和其他三位弟兄，施行隔离（见《当前背叛的发酵》）。在那次聚会中，李弟兄照着保罗在新约里的榜样提出警告。保罗在他的书信里恳求在罗马的圣徒要避开那些造成分立的人（罗十六17），他也嘱咐他的同工提多要拒绝分门结党的人（多三10）。李弟兄的警告随后也为多处召会的信函所肯定。

在《当前背叛的发酵》一书，我只提到四个名字，是该被隔离的。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也发出公开信，来隔离这几个人。在这件事上，我们乃是在摸一个极大的真理，就是关于基督身体的真理。我们是否尊重身体？在加州、西马和台湾的众召会是身体的一部分。我们是否该尊重他们，重视他们的感觉？但有些人在持守真理以维持身体（包括众召会）感觉的事上，并不清楚、刚强。（《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十五页，由李常受弟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对加拿大长老们交通的信息）

李弟兄是以工人的身分，提到该被隔离的四位弟兄。他并不是任何召会的长老。他的决定出自于他与许多同工，对这四位弟兄在众召会中引起难处的交通。月后加州、西马和台湾众召会致函肯定。故此，李弟兄后来对加拿大众

召会负责弟兄交通到这段隔离的历史时，他说：

职事以及主恢复里许多的召会，都作了决定，要隔离某些制造分裂的人。（《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二六页）

对这四位弟兄采取隔离的程序，与对朱韬枢等的隔离步骤完全相符——首先由代表主恢复之职事和工作的弟兄们，提出警告和劝诫，随后由众召会肯定之。大多伦多地区的众召会，非但没有反对在一九九〇年对分裂者的隔离，而是支持的。因此，多伦多的长老们，对谁能施行隔离的立场，已经明显地改变了。

6. Nigel 的文章一贯主张在执行隔离上，应由地方行政自治。例如，他说：

地方召会应否对某弟兄实行隔离之管辖权，取决于该地治理的长老手中。

作为真正的地方召会，多伦多的长老（在充分考虑他处召会的观点之下），对此事保留他们自己判决的权力。

长老以身为监督的资格，决定哪一份职事，对该地方召会有益。

今天多伦多长老明显的立场乃是，地方召会不需尊重其他召会，或带领同工对分裂者施行的隔离。隔离完全是地方的事，地方召会可以接纳任何人，而无需顾及这些人在别处所造成的破坏。这与大多伦多区带领弟兄，于一九九〇年代致温哥华带领弟兄信函中的话，迥然不同：

弟兄们，你们对基督身体的看法是什么？既然我们是一个身体，难道对其他地方的破坏，对你们不是破坏吗？（温哥华的负责弟兄，写给北约克、多伦多、士嘉堡之长老同工们的信，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倪弟兄对圣经的领会，并从倪弟兄以来主恢复里所既有的实行，我们致函通知你们，关于我们对 X 弟兄惩治的决定，并请求你们所监督之地方召会不要接纳

该弟兄（北约克、多伦多、士嘉堡的长老与同工，写给众召会长老们的信，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倪柝声弟兄关于对付在一处地方召会里的分裂，以及其他地方召会应如何在“一个身体”的原则里，配合此项决定，有极其清楚的交通。（北约克、多伦多、士嘉堡的长老与同工，写给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的信，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坦白说，你们三位（在温哥华的）弟兄严重地得罪了身体！因着你们接纳被身体惩治的弟兄，如 X 弟兄和封志理，你们得罪了众地方召会，也因而破坏基督身体的一。（北约克、多伦多、士嘉堡的长老与同工，写给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的信，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显然在温哥华的负责弟兄觉得那些被多伦多隔离，经由李弟兄的交通，和在加州、西马、台湾众召会所肯定而隔离之人的职事，对在温哥华的召会有所助益。然而，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认为温哥华接纳这些弟兄，违背了“一个身体”的原则，得罪了身体，并破坏了身体的一。

尤有甚者，今天多伦多长老们的立场与李弟兄在一九八〇年代长老训练的交通，是大相径庭的：

如果你把一个人从你们的地方召会排除，就是把一个人从身体排除。如果你不接纳一个人进入你所在的地方召会，就是不接纳一个人进入身体。这一面是超过地区，也超过众召会。这是一件身体的事，不单是地方召会的事。（《长老训练》第四册，《关乎主恢复的实行其他几件要紧的事》，二九页）

李弟兄在一九九三年与加拿大众召会带领弟兄们的交通（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亦在场），也加强了此点。紧接着该交通，所有大多伦多地区的带领弟兄，包括Nigel Tomes，与加拿大众召会共同发表一份联合声明，谴责温哥华带领弟兄拒绝其他召会对制造分裂者的惩治。

7.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均指控在主

恢复里其余的人把持着一种观念，就是“一个集中的全球工人团，和集中的行政（‘全球长老’）监督所有的地方召会”。针对此一不实的指控，我们在“可信靠的话”（www.afaithfulword.org）网站上，以“关于工作区域与工人团体”一文详尽解答。

8.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指出，我们在以“是真理变了，还是一些大多伦多地区的长老变了？—第一部分”为题之文章中，企图将“一个出版”的原则回溯应用到一九九〇年代。事实上，李弟兄在一九八六年就提出，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需要（《长老训练》第八册，《主当前行动的命脉》，一七〇至一七三页），这也是主恢复职事里领头的弟兄们向来所实行的。然而，我们的用意并非要把“一个出版的原则”（如 Nigel 所指）应用到 X 弟兄的出版工作上；而是指出目前多伦多长老的立场与先前的不一。在一九九二年时，他们承认，攸关带领和职事的分立出版工作，破坏地方召会的一。然而今天，他们却为这攸关主恢复的带领和职事，并破坏许多圣徒和召会的分立出版辩护。姑且不论接受“一个出版原则”与否，事实上朱韬枢的出版和他的工作，在主恢复里的众召会中已经造成了争竞和分裂。

9.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暗示，对朱韬枢的隔离纯粹是基于他拒绝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此非属实。朱韬枢坚持推动另一个出版，以传播他自己的教导，不过是隔离他的决定因素之一。这也只是他持续进行分裂工作，不顾其在召会中并在众召会间造成伤害的行为之一罢了。

10.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声称，在惠斯勒提出的证据不足以构成隔离的“判决”，并以此为他们拒绝同工声明的正当理由。这种说法扭曲了同工们在惠斯勒交通的本质。他们认为惠斯勒交通的目的是照着法庭的标准来“提案”。不！惠斯勒交通的目的乃是让代表与会的众长老和众召会，知悉此经同工们在祷告里交通所达成的决

定，并提供达成该决定所依据之背景资料。故弄法庭架构的悬虚，以及标准证据的要求，不过是朱韬枢的同伙，借以拒绝同工交通的手段罢了。

11.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宣称，当地召会已自行调查了该警告声明背后的事。此项宣称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该隔离行动乃是根据对朱韬枢的职事，在全球各地所造成的诸多难处而定的。多伦多长老真的调查了这些报告吗？例如，他们是否访谈过：

- a. 签署警告声明的六十三位同工和长老，以澄清任何隔离朱韬枢的背景事实？
- b. 报告朱韬枢在台工作导致分裂的台湾同工们？
- c. 任何论及朱韬枢在中国大陆作分裂工作的同工们？
- d. 任何论及朱韬枢的工作在当地造成分裂的，迦纳众召会的带领弟兄？
- e. 在乌干达，康帕拉召会的带领弟兄，或是在当地兴起召会随后却因对他们所作不实的陈述，并因朱韬枢差派工人的分裂活动，而从工作中隐退的工人？
(见“乌干达康帕拉事件说明”一文)
- f. 在密尔瓦基召会的带领弟兄，该召会因朱韬枢差派工人的分裂活动而分裂？(见“密尔瓦基召会来函”)
- g. 在马里兰和北维吉尼亚众召会的带领弟兄，因为有一位与朱韬枢有关的弟兄，所带进的分裂？

这只是许多事例中的少数，使得同工们在主前采取隔离朱韬枢和他一些同工的严肃行动。Nigel 引用下文，来为多伦多长老不同意同工们和众召会施行隔离的决定辩护。

如果有一个弟兄在南京被革除了，他来到苏州，证明他自己是不应当被革的，苏州有完全的权柄，可以不顾南京的断案，而收纳他。苏州所作的一切乃是向神负责，而非向南京负责的。苏州是一个教会，苏州有权柄自己定规作事。但是，为着避免磨擦，苏州可以在未收纳该弟兄之前，指明错处给南京看。(《倪柝声文集》第

二辑，第十册，简100页）

我们要问：朱韬枢何曾证明，他在远东，在非洲，在美国，和其他地区之分裂活动的指控里是无辜的？不仅而此，看来多伦多的长老们，已经落入他们在一九九三年警告温哥华弟兄们的陷阱中了。

然而，似乎你们忽略了某些弟兄是分裂的这个事实。他们的活动正在破坏身体的一。亲爱的弟兄们，根据我们的观察，你们接纳弟兄是按着你们自己的口味和喜好，而非持守一个身体的原则。（代表北约克、士嘉堡和多伦多召会之弟兄们，写给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的信，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某些人在多伦多召会所作的，纯粹是为了要称义朱韬枢，而不是“彻底地调查”同工警告信的事实真相。不仅如此，我们要问多伦多的长老们：当李弟兄说到需要对某些人采取隔离时，多伦多的长老们是否也曾进行他们自己的调查？从他们写给温哥华召会的信上，看不出他们曾这么做：

你们借着拒绝多数召会对封志理及他同伙弟兄们的惩治，表明你们已经离开了交通。你们轻率地忽视，他们对基督身体所造成的伤害。加拿大的众召会，与在全地众召会的决定，站在一起！他们的立场，就是我们的立场！（加拿大众召会给在温哥华与多伦多制造分裂者的一封公开信，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随后附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致在主恢复中众召会之信札）

这封信（和其他一些在这些文章里提到的信函）皆经Nigel Tomes签署。他真的能说他没有变，没有摒弃他先前实行基督身体的一的信念吗？

12. 多伦多长老从事他们自己的“调查”这件事，与李弟兄于一九九三年温哥华事件后，与加拿大众召会负责弟兄的交通是相违背的。李弟兄的交通肯定了他们十四年

前所持的立场，也否定了他们今日之所为。

我们若把这许多召会的通启摆一边，自己出去探查这情形，这就是得罪身体。我们是尊重身体呢，还是尊重我们自己？（《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三〇至三一页）

职事以及主恢复里许多的召会，都作了决定，要隔离某些制造分裂的人。有些人不接受这个决定，甚至加入这些分裂的人，他们忽视了身体的感觉。我们如何行为举止，乃在于我们看见身体的程度。（《召会生活中引起风波的难处》，二六页）

13.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和 Nigel 的文章，嘲讽同工们的警告声明和众多召会的肯定是身体感觉的说法。多伦多长老的声明说：

“可依靠的话”的文章不实地宣称，“朱韬枢已被身体隔离。”该文章错在其以六十三位“相调的同工”为“身体”，或以那些表示肯定的召会为“身体”。他们至多不过是身体的极小部分。数以千计的地方召会（在南美，非洲，欧洲和中国）在此事上保持沉默，遑论不计其数上亿其他在身体里的信徒，对被牵涉到如此的“隔离”行动毫不知情。

任何理性的读者一目了然，这样的说法使身体的生活，特别是在对付分裂的事上，成为无法实行的。多伦多的长老似乎主张，除非每个地方召会，和全地每一位信徒背书，否则没有任何行动算是“身体的”行为。这也偏离了他们先前致温哥华带领弟兄们信函上所见证的信念。

这封对众召会的公开信，不但是具名召会的立场，也指明基督身体的立场，包括在加拿大的众召会，以及在温哥华召会许多圣徒的立场。弟兄们，你们为什么会对这个为着维护身体的一，并主恢复往前的立场？（大多伦多地区的弟兄们，写给温哥华负责弟兄们的信，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

不仅如此，对于 Nigel 无稽的断言，谓此乃证明我们“不将所有的信徒，视为身体的肢体”，我们在“可信靠的话”网站上“对我们来说，今天的身体实际上就是主的恢复—陈实弟兄是否‘越过所写的’？”一文中已一一驳正。

14. Nigel 的第二篇文章指称，我们说多伦多弟兄们“似乎把自己从所有召会的交通里切断”是错误的。或许我们该说，他们似乎把自己从所有召会共有的交通里切断。他们把来访的圣徒们、长老们和同工们视为“攻击”召会的敌对势力！一位长老甚至强制某位曾经住在多伦多的弟兄，必须先获得许可，才能造访他尚留在当地召会的家人。众召会彼此的交通，是一个基督身体的交通，涵括所有地方召会在内。显然所有造访他们的工人，都与朱韬枢交情深厚，所提及的所有召会，亦与朱韬枢的工作关系密切。重点在于，多伦多召会和不与非朱韬枢带领之召会及弟兄们交通的其他召会，因着不再有分这个彼此的交通，极有可能成为地方宗派。不仅如此，他们交通的前提，在于是否接受朱韬枢的职事，而那些接受同工弟兄职事的，则被恫吓要受长老的“惩治”。

如果只有你那一区的一些召会调在一起，那不是唯一的调和；那是“宗派的调和”。（《为着基督身体之建造十大紧要的“一”》，六五页）

众地方召会该与全地上所有真正的地方召会交通，以保守基督身体宇宙的交通。任何不保守基督身体这宇宙交通的地方召会，就是分裂的，并且成了地方宗派。（《主恢复的简说》，简37页）

15. 多伦多长老的声明说，“我们对攻击之凶狠感到惊讶。”我们相信我们所写的是公正（坦白说）的、正确的，且均有事实根据。我们不过是要求多伦多的长老们作到，他们先前为他人所设，对基督身体的一的标准罢了。

我们要再问：为什么这些弟兄们，对朱韬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开信中，或 Nigel Tomes 在已过一年

半的许多文章中，针对水流职事站和主恢复同工之攻击的凶狠，不曾感到惊讶？难道这些弟兄们觉得 Nigel 对攻击 Benson Phillips、Ron Kangas、Ed Marks、李隆辉、陈实、余洁麟、水流职事站、台湾福音书房、香港召会，并他所指控“不经大脑”肯定同工警告信函的所有召会是言之成理的？难道他们也认为朱韬枢、Nigel 和其他人对同工们的指控，定罪同工们在水流职事站参与运送新约圣经恢复本进入中国大陆的事上撒谎，即便事实的真相，已经由此事件的相关人见证全面肯定？（见“黎广强公开信之介言”一文，和“为澄清朱韬枢在公开回复相调同工信中涉及本人之不实记载的公开信”一文）难道他们认为朱韬枢、Nigel Tomes 和他们的同伙握有“特权”，可任意恶意中伤同工们，且无人可诉之以正义吗？

多伦多长老最近决定提前召开会员大会，目的在巩固他们对召会事务的控制。然而，他们却指控水流职事站企图控制多伦多召会。事实上，是多伦多的长老们在多伦多施行他们的控制；是多伦多长老将七十七位自己的弟兄姊妹归类为“水流职事站派”，只因为他们致函长老，表达他们对召会往前的关切；是多伦多长老在一个会所里，装设监视摄影机，以监视圣徒们说话的内容；是多伦多长老在恐吓参加某些家聚会的圣徒。

结 论

Nigel Tomes 的文章里，有其一贯的混淆手法。当他的谎言和扭曲的言论被拆穿时，他毫无悔意²。当他无事实根

2 这类例子甚多，兹列举如下：

1. Nigel 不实地指控：“李隆辉说，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见《把“一个出版”纳入以弗所书的七个“一”——李隆辉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2. Nigel 不实地转述李弟兄的讲论，断章取义地引用半句话，辩称李弟兄希望有多个出版；然而事实上，该句话的上下文说的是

据的谬论被一一驳正时，他便不断重复其无中生有的想像，丝毫不顾人所答复的事实。如前所述，他对所谓“全球工人团”的争议，以及对我们不把其他基督徒视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的指控，我们都已详尽说明。Nigel不但没有简单地面对我们的回复，反而一再重复他的指控，仿佛我们从未作答一样。此非仅不是关心真理之举，而是运用众所皆知的宣传手法的运用——积非成是。

圣徒们应当清楚，Nigel Tomes本人，是在惠斯勒同工们交通中，提及之朱韬枢的分裂同工之一，根据同工们的警告声明，并根据罗马书十六章十七节，我们应该避开他。控制多伦多召会的长老们，非仅未以分裂弟兄之实处置Nigel Tomes，反倒充分授权，甚至让他出面代表召会会长，令其尽所能地进行其分裂活动，实在是令人遗憾。

受约束只有一个出版的必要。（见《“我的用意是要鼓励你们写点东西”——李常受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3. Nigel声称，香港书房是一个独立的出版单位，无视李弟兄对倪弟兄在出版工作上的安排所作的见证。（见《香港书房是另一个出版单位——倪柝声弟兄到底说了什么？》）

虽然朱韬枢和Nigel，并没有撤回他们在网路和文字上所作的不实言论，然而Nigel谎言被拆穿的部分，已经从朱韬枢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信里被删除。信中只提到那些尚未答复的点。现在黎广强弟兄已经亲笔证实，关于黎弟兄在中国被逮捕一事，他们所作的指控是不实的（见“黎广强公开信之介言”和“为澄清朱韬枢在公开回复相调同工信中涉及本人之不实记载的公开信”），他们会撤回自己对水流职事站和同工们所作的不实指控么？他们会撤回自己对Benson Phillips论到众召会需要交通之言论，所作的扭曲么？（见《先接纳众召会，然后才接纳众信徒——Benson Phillips弟兄到底说了什么？》）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例子，说出他们甚至够不上真理的最低标准。